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 增资的核查意见》部分内容补充及修订说明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粤开证券”）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医药”或“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结合近日仟源医药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保荐机构决定对2020年11月27日已披露的《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原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3号）批复，公司以简易程序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62,921股，每股发行价格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97.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19,432.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580,564.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0号）。公司已将上述募投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补充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3号）批复，公司以简易程序

序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62,921 股，每股发行价格 7.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999,997.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19,432.8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580,564.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00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六、本次增资事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原内容：

公司本次向仟源保灵增资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修订内容：

公司本次向仟源保灵增资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保荐机构将根据增资事宜的实施进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督促仟源保灵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仟源保灵增资后，增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金额
1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6,500.00
2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	5,000.00
合计		11,500.00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